

十堰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十医保发〔2020〕94号

市医疗保障局转发

《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 非中选药品挂网价和医保支付标准调整结果的通知》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全市各级公立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价格和医保支付标准协同机制，现将《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非中选药品挂网价和医保支付标准调整结果的通知》（鄂医保发【2020】101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各医疗机构遵照执行，

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当地医疗保障部门进行反馈。

